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被告 乙○○
被告 丙○○
被告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方法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乙○○、丙○○、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均不在此限，又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起訴狀附表所示遺產，由兩造平均分配之。」（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具狀變更前開聲明為：「兩造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陳報狀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院卷第249

01 頁），核原告所為，係變更分割方法，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02 一，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戊○○之子女。被繼承人戊○○
05 於民國000年00月0日死亡（前夫己○○於000年0月00日死
06 亡，與庚○○未有婚姻關係），甲○○（長子）、乙○○（長
07 女）、丙○○（次子，父庚○○）、丁○○（長男，父庚○
08 ○），均未拋棄繼承，被繼承人死亡後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
09 產與動產（下合稱系爭遺產），編號1-7之○○鄉土地為原住
10 民保留地，限原住民身分之原告與被告乙○○能繼承，編號8-
11 9土地則兩造均能繼承，系爭附表一編號1-7原保地已繼承登記
12 為甲○○、乙○○共同共有，編號8-9土地已繼承登記為兩造
13 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生前未留有任何遺囑，兩造迄今無法就被
14 繼承人之遺產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法訴請鈞院准予分割遺產，
15 分割之方式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爰依民法第1164條訴請
16 分割系爭遺產，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原告主張(一)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戊○○之子女。被繼承人戊○○
20 於民國000年00月0日死亡（前夫己○○於000年0月00日死
21 亡，與庚○○未有婚姻關係），甲○○（長子）、乙○○（長
22 女）、丙○○（次子，父庚○○）、丁○○（長男，父庚○
23 ○），均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與戶籍謄本及本院
24 調取之戶籍資料等在卷可按（院卷第49-59、89-95頁）。

25 (二)被繼承人死亡後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與動產，編號1-7
26 之○○鄉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限原住民身分之原告與被告乙
27 ○○能繼承，編號8-9土地則兩造均能繼承，系爭附表一編號1
28 -7原告原保地已繼承登記為甲○○、乙○○共同共有，編號8-
29 9土地已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有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
30 綜所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金融遺
31 產參考清單、土地登記簿謄本、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金融機關存

01 款餘額等在卷可按（院卷第25-47、61-77、119-130頁）

02 四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

03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4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5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
06 條定有明文。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07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08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
09 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份
10 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
11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份分配於各共有人，他
12 部份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上開分別共有物之分割
13 方法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亦準用之，此為民法第824條第2
14 項及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15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16 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
17 台上字第748號判決要旨參照）。再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
18 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
19 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
20 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
21 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
22 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
23 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4 (二)次按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
25 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
26 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
27 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原住民
28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
29 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
30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是原住民保留地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亦有○○地政

01 事務所000年0月00日○○○○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足佐
02 (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被繼承人戊○○於000年00月
03 0日死亡，其遺產除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附表一編號1-7七
04 筆土地，且均係原住民保留地，編號8-9土地非屬原住民保
05 留地，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61至7
06 3、75-77頁)，僅原告與被告乙○○有原住民身分，被告丙
07 ○○、丁○○不具原住民身分，有戶籍查詢資料、戶籍謄本
08 可稽(院卷第51-57頁)，系爭附表一編號1-7原告原保地已
09 繼承登記為甲○○、乙○○共同共有，編號8-9土地已繼承
10 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被告丙○○、丁○○依上開規定，無
11 法繼承上開七筆土地而為共同共有人，而系爭土地以繼承為
12 原因，移轉登記為丙○○、丁○○共同共有，僅有附表一編
13 號8-9土地可以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甲○○、乙○○、
14 丙○○、丁○○四人共同共有，合先敘明。

15 (三)系爭遺產分割方法

16 1遺產應繼分之計算：

17 計算方式：本件繼承人皆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18 繼承人，其應繼分應為全體繼承人平分如附表二各1/4。

19 各繼承人之應繼分：7,192,782元÷4=1,798,195.5元，

20 2本院審酌：

21 ①被繼承人戊○○所遺部分土地屏東縣○○鄉○○段00、0
22 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下
23 稱系爭原保地)，不具原住民身分不得繼承。而本件繼承
24 人甲○○及乙○○具有原住民身分，合先敘明。(二)茲因本
25 件被告乙○○具有原住民身分，又於被繼承人生前多與被
26 告乙○○一同管理使用系爭原保地，對於系爭原保地之土
27 地利用較為熟悉，且具情感，故本案原告認由被告乙○○
28 繼承全部系爭原保地為宜，系爭原保地之總價值為659,10
29 0元(即附表二1到7)。乙○○之應繼分扣除系爭原保地之
30 價值後，尚應分得1,139,095.5元。

31 ②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於其上之屏東

01 縣○○鄉○○村00鄰○○路00號房屋（未保存登記建物）
02 由原告甲○○單獨繼承，總價值為320,360元（即附表二
03 8、9、10）。甲○○之應繼分扣除上開房地之價值後，尚
04 應分得1,477,835.5元。

05 ③繼承人丙○○、丁○○二人各分得1,798,195.5元，爰裁
06 判分割如主文所示。

07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
10 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
11 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12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
13 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
14 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爰定如附表二所示。

15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主張舉證
16 或請求調取資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審究之必要，
17 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19 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家事庭法官 李芳南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姚啟涵

附表一被繼承人戊○○之遺產與分割方法

編號	財產項目	權利範圍 面積，價額與 金額（新台幣）	分割方法
1	屏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 原住民保留地	320m ² 1/1 48,000元 院卷第61頁 繼承登記為甲○○、乙○○ 公司共有	被告乙○○具有原住民身分，又於被繼承人生前多與被告乙○○一同管理使用系爭原保地，對於系爭原保地之土地利用較為熟悉，且具情感，由被告乙○○繼承全部系爭原保地
2	屏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 原住民保留地 繼承登記為甲○○、乙○○公司共有	432m ² 1/1 64,500元 院卷第63頁 繼承登記為甲○○、乙○○ 公司共有	
3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原住民保留地	1,390m ² 1/1 152,900元 院卷第65頁 繼承登記為甲○○、乙○○ 公司共有	
4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10m ² 1/1 122,100元	

	原住民保留地	院卷第67頁 繼承登記為甲 ○○、乙○○ 共同共有	
5	屏東縣○○鄉○ ○段0000地號土 地 原住民保留地	1,240m ² 1/1 136,400元 院卷第69頁 繼承登記為甲 ○○、乙○○ 共同共有	
6	屏東縣○○鄉○ ○段0000地號土 地 原住民保留地	670m ² 1/1 87,100元 院卷第71頁 繼承登記為甲 ○○、乙○○ 共同共有	
7	屏東縣○○鄉○ ○段0000地號土 地 原住民保留地	370m ² 1/1 48,100元 院卷第73頁 繼承登記為甲 ○○、乙○○ 共同共有	
8	屏東縣○○鄉○ ○段00地號土地	88.5m ² 1/1 132,750元 院卷第75頁	屏東縣○○鄉 ○○段00、00 地號土地及坐 落於其上之屏 東縣○○鄉○

		繼承登記為兩 造公司共有	○村00鄰○○ 路00號房屋 (未保存登記 建物)由原告 甲○○單獨繼 承
9	屏東縣○○鄉○ ○段00地號土地	90.94m ² 1/1 136,410元 院卷第77頁 繼承登記為兩 造公司共有	
10	屏東縣○○鄉○ ○村○○路00號 未保存登記建物	院卷第191-19 2頁稅籍紀錄 表 233-238頁 51,200元	
11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分行第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585元 院卷第121頁	A被告乙○○ 繼承全部系爭 原保地為宜， 系爭原保地之 總價值為659, 100元(即附表 二1到7)。乙○○ 之應繼分扣除系爭原 保地之價值 後，尚應分得 1,139,095.5 元。 B屏東縣○○ 鄉○○段00、 00地號土地及 坐落於其上之
12	第一銀行○○分 行第0000000000 0號帳戶	95,932元 院卷第123-12 5頁	
13	中華郵政公司○ ○郵局第 000000000 號帳 戶	200,000 元	
14	中華郵政公司○ ○○○郵局第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682元	
15	中華郵政公司○	1,000,000元	

	○郵局第000000 000號帳戶		屏東縣○○鄉 ○○村00鄰○ ○路00號房屋 (未保存登記 建物)由原告 甲○○單獨繼 承,總價值為 320,360 元 (即附表二 8、9、10)。 甲○○之應繼 分扣除上開房 地之價值後, 尚應分得 1,477,835, 5 元。 C繼承人丙○ ○、丁○○二 人各分得1,79 8,195.5元。
16	中華郵政公司○ ○郵局第 000000000 號帳 戶	1,000,000元	
17	中華郵政公司 ○○郵局第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668,021元	
18	中華郵政公司○ ○郵局第 000000000 號帳 戶	2,019,000 元	
19	中華郵政公司○ ○郵局第000000 000號帳戶	1,000,000元	
20	中華郵政公司○ ○郵局第000000 000號帳戶	219,000 元	
21	中華郵政公司○ ○○○○郵局第 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02元	
	總價值7,192,782元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甲○○	1/4
乙○○	1/4
丙○○	1/4
丁○○	1/4